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天淇
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17

傳真：02-2356-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80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20227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積極輔導轄內未合法宗教建築儘速完成合法化，以維護其土地使用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，屆時除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範圍，仍依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外，現行非都市土地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訂定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進行管制，據該署目前規劃方向，既有容許宗教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即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、乙種、丙種建築用地、遊憩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原則得免經申請繼續使用。
- 二、基於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、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用地及其他非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尚可申請變更作宗教建築使用，爰請貴府積極輔導轄內位於上開類型土地之未合法宗教建築，儘速依現行法令規定提出申請，早日完成土地及建物合法化，以維護其土地使用之權益。建議貴府本於寺廟主管機關權責，委託專業團隊或人士並結合各有關局（處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人員組成寺廟輔導團，規劃相關輔導行程，俾提供轄內寺廟專業實質的諮詢



與協助。

三、另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3條第4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擬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，並得視地方實際需要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管制規則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。經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，僅雲林縣國土計畫於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」中訂定「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」，爰貴府倘有管制需要，可參考上述作法，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透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因地制宜輔導轄內宗教建築合法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電 2024/01/10 文
交 15:20:55 章

民政處 113/01/10



1130008585